

...

## 管理處分 > 出售 > 有關出售之一般性規定及後續作業

### 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依法出售時，應注意事項

國有財產局九十年九月五日臺財產局管字第○九○○○二二九三六號函

2001-09-05

- 一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屬耕地者〔依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農發條例）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〕於發展為可供建設用地之前，為邊際性土地，其價值不高，以不出售為原則，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得逕行依規定辦理出售：
    - （一）屬「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」規定得予讓售之出租基地。
    - （二）畸零狹長或夾雜私地間之土地。
    - （三）共有土地之國有持分。
    - （四）**抵稅**土地。
    - （五）列入償債計畫之土地。
    - （六）依法律規定得予出售且有急待處理必要之土地。
  - 二、依說明二得依法辦理出售之耕地，其相關出售事宜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  - （一）申請讓售案件：
      - 1．申購人為私法人不符合承購耕地資格時（依農發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），須先完成變更編定後再辦理讓售。
      - 2．「耕地」類別辦理讓售時，應責成申購人，具結承諾其持有耕地（含本次取得）未超過二十公頃（依農發條例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），並取具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或「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」（依農發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），但申購人具結承諾辦理讓售後由其自行申請上述證明書辦理過戶者，得予同意，惟現場使用情形應由申購人於勘查表上認章，以杜爭議。
    - （二）辦理標售案件：
      - 1．公告標售前應先依農發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查明該土地得否辦理移轉登記；如係需地人申請標售者，得請其檢具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或「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」。
      - 2．依農發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載明投標人資格限制。
  - 三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屬邊際性土地，在發展為可供建設用地前，價值亦不高，其是否依法辦理出售，請參照前述二衡酌處理。
-